

建平县财政局
建平县乡村振兴局
建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平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
建平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建财字〔2022〕74号

关于印发《建平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财政所、乡村振兴办、农业站、林业站：

根据省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辽财农〔2022〕104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市财政局相关文

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建平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县财政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建平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财政分配下达及县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县乡村振兴、发改、民宗、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场街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三条 衔接资金要突出支持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用于以下领域：

（一）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

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乡镇要以“落实高质量发展、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采取合理的资金扶持方式重点扶持产业的关键环节。

（二）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结合实际将衔接资金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

利用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利用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等务工就业。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发展农场、林场的特色优势产业，挖掘开发优势资源。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根据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以及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允许

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农场、林场)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村规划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推动民族村寨整体面貌提升，特色建筑保护利用。衔接资金支持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行业主管部门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

(四)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支出。

主要包括支持产业发展、乡村环境整治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防贫保险以及监测预警工作等相关支出。县级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并使用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委托业务以及项目库建设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五) 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六) 资金合理有效整合。

衔接资金应当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等相关乡村振兴的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聚焦短板和弱项，形成合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建立健全项目库。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县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行业开展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入库指南，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当年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五条 严把项目入库质量。

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县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

入库项目质量，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六条 夯实项目施工准备。

县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县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有关乡镇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不得利用省以上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市、县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配套资金。年度预算批复后，对需实施政府采购、招投标的项目要抓紧开展，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施行简易审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最大程度利用好施工季节。

第七条 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组织实施，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项目完成后及时做好验收、结算报账工作。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

县财政部门收到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后，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商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级使用的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加快实施进度，县财政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及时拨付资金。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要规范列支衔接资金，财政衔接资金原则上在“21305”科目列支，并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第九条 落实全面绩效管理。

县行业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要落实资金和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开展定期跟踪督促。

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同时要加强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和

项目成效。

第十一条 抓细政策落实工作。

县财政会同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各乡镇和其他衔接资金使用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对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使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等相关政策得以正确贯彻落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解释。《建平县财政局、建平县乡村振兴局、建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平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建平县农业农村局、建平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平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财字[2021]84号）同时废止。